中華大學電機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95.09.08 九十五學年度電機系幹部會議草擬通過

95.09.25 九十五學年度電機系系員大會審定通過

 101.08.31 一0一學年度電機系幹部會議草擬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系學會之組織章程依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

動辦法之規定擬定，並為本系學會組織運作之根據。

 第二條 本系學會全名為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學會(以下見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成立的宗旨在於服務與團結本系之師生，以凝聚系上師生情誼與向

 心力，並代表本學系對校內外各單位做聯繫交流，以及培養學生的能力、責任感與服務的精神。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大學(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電機工程學系

 系辦公室。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電機工程學系在籍學生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於畢業、轉學、休學及退學時，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七條 本會會員均享有以下之權利：

 第一款 參與會員大會。若缺席則不論原因，視同放棄自己與會之任何

 權利。

 第二款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任何活動。

 第三款 選舉與被選舉權。

 第四款 瞭解會務運作狀況。

 第五款 對本會建議之發言權及對會務之表決權。

 第六款 罷免權。

 第七款 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第一條 維護本會之聲譽。

 第二條 遵守本會之章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第三款 繳交本會所規定之會費。

 第四款 配合並協助本會及本會之幹部共同推展會務。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成員為本會之所有會員。

 第十條 由會長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本會幹部採責任內閣制。

 第十二條 會長：

 第一款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款 會議或活動中，會長缺席時，即由副會長代理職責。

 第三款 對外代表本學會，對內監督各部運作。

 第四款 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類型會議。

 第五款 擬定年度行事曆。

 第六款 負責學會與師長間的溝通聯繫。

 第十三條 副會長：

 第一款 任期與會長同。

 第二款 協助會長推展會務，以及各部之間的協調和溝通。

 第三款 負責籌畫幹部教學活動。

 第十四條 執秘部：

 第一款 任期與會長同。

 第二款 會議或活動中，執秘部長缺席時，即由會長代理職責。

 第三款 系刊、通訊錄與各類刊物之編排及出版。

 第四款 會議記錄之整理與建檔(電子檔)。

 第五款 各類活動與學術資料之收集、整理及建檔。

 第六款 年度計劃與行事曆之出版。

 第七款 會議召開前所需的文件資料之統合及整理。

 第十五條 活動部：

 第一款 任期與會長同。

 第二款 負責校內外各種活動之策劃、執行。

 第三款 負責各類活動之創新、設計與收集。

 第四款 掌握校內外各類活動概況。

 第五款 草擬年度活動計劃表。

 第六款 撰寫各類活動企劃書及成果報告書。

 第十六條 公關部：

第一款 任期與會長同。

 第二款 寄發與整理學會各類信件。

 第三款 負責議會通知與活動期間的各項聯繫。

 第四款 校內師長之聯繫。

 第五款 發送各類活動邀請函。

 第六款 負責尋找活動贊助。

 第七款 擔任各類活動招待。

 第十七條 美宣部：

第一款 任期與會長同。

 第二款 依職責需求細分為美工組與宣傳組。

 第三款 各類活動的海報製作及張貼。

 第四款 活動場地的行前布置與設計。

 第五款 負責系上活動之宣傳。

 第六款 網路與海報之宣傳。

 第十八條 總務部：

 第一款 任期與會長同。

 第二款 負責學會收支及年度經費預(決)算之掌控。

 第三款 負責各部經費之申請。

 第四款 各項服務報表的編制。

 第五款 負責學會財產之管理。

 第六款 負責學會各類器材之維修及對外租借之申請。

 第十九條 體育部：

 第一款 任期與會長同。

 第二款 負責校內外各項體育活動，及係隊之籌組、訓練與監督。

 第三款 校內(外)各項體育活動資訊之收集。

 第二十條 器材部：

 第一款 任期與會長同。

 第二款 負責各類活動中之攝(錄)影及影像資料之整理。

 第三款 負責學會器材申購單之申請。

 第四款 活動器材之租借與採買。

 第五款 負責學會各類器材之維修及對外租借之申請。

 第廿一條 資訊部：

 第一款 任期與會長同。

 第二款 網路資源宣傳及各類校內外資訊之收集。

 第三款 負責對外宣傳、推廣與行銷。

 第四款 系上網頁及FB社團管理

 第廿二條 本會各級幹部之任期與會長相同，除上述之規畫外，可視實際情況需要由

 會員大會依會議程序修改；除會長、副會長經由本會所有會員投票選出外，其餘幹部皆由會長自行遴選及聘任，於當選後兩週內公告幹部名單。

 第廿三條 新舊任幹部之職務的交接於每學年度的第二學期期末前完成。

 第四章 改選

 第廿四條 會長及副會長之參選資格辦法：以本系之二、三年級學生為主，採會

 長與副會長搭檔參選。

 第廿五條 會員參選資格為：前一學期之德育成績達75分以上，且熱心參與系學會

 事務。

 第廿六條 改選委員會之委員由當任會長召集。

 第廿七條 可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的4月底前向現任改選委員會登記參選序號，由改

 選委員會於5月底主辦並完成選舉事項，選出新任之會長。

 第廿八條 選舉之法定人數須超過全體會員人數的三分之二。若僅有一組候選人，

 須獲總投票人數的二分之一投票通過，始可當選；若是有兩組以上的候選人，

 則由最高票者當選。

 第廿九條 總投票人數不超過全體會員人數的三分之二，則於兩星期後召開臨時系大會

 再進行改選。

 第三十條 若僅有一組候選人參選，獲得的票數不到總投票人數的二分之一於兩星期後

 再進行改選，採贊成反對制，即廢票不計只要票數贊成>反對，始可當選。

 第五章 會議

 第卅一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二次，由會長召開並主持，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會員

 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卅二條 必要時，可由三分之一的會員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由會長負責，

 於收到連署書二十日內召開。

 第卅三條 會員大會除本會各級幹部報告工作運行狀況，並審議與處理以下事項：

 一、會務計劃及預算案。

 二、本會組織章程之修訂。

 三、會議提案。

 四、罷免案。

 第卅四條 本會組織章程修訂之與會人數須會員總人數的二分之一，且達到總投票

 人的三分之二同意，則通過修訂案。

 第卅五條 若會長因故不適任可由會員連署達三分之二，呈交監事會召開會員大會，

 與會人數達總會人數之三分之二且與會人數之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罷免案，

 則罷免案成立。

 第卅六條 會議提案應於十日前送交副會長彙整，逾時不予受理。

 第六章 經費

 第卅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本校核發之補助款。

 三、其他。

第卅八條 會員會費只須繳納一次，以每學期200~300元乘上8學期來計算，但若有特殊狀況時，則可由會長提出提案，召開監事會，若與會人數之三分之二表決通過該提案，則系學會可於該學年度中斟酌加收系費。

 第卅九條 退費資格:轉學、轉外系、退學才可申請退費，並於每學期期中考前提出請，

 逾時不候，凡辦理休學者，不退系費；復學亦不再收取系費。

 第四十條 退費金額:採比例原則，例如該學生於大二上提出申請退費，可退的金額為

 八分之六乘上該學生當年繳交的系費，詳細請參閱財務管理法。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會指導老師由本學系之系主任擔任